

## 法規

### 與礦產勘探及開採有關的蒙古國法律及法規

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蒙古國的礦產政策及常規受一九九七年礦產法規管。二零零六年七月八日，國會頒佈二零零六年礦產法，取代一九九七年礦產法。二零零六年礦產法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

為解決多項技術性問題，包括根據新頒佈的二零零六年礦產法重新登記勘探許可證的問題，國會亦頒佈了補充實施及程序法（「二零零六年實施法」）。

根據一九九七年礦產法，勘探許可證乃由DGMC授予。DGMC為蒙古國礦產資源局的下屬機構，而蒙古國礦產資源局當時則為前內閣級工業及貿易部的下屬機構。於二零零六年，蒙古國石油管理局併入蒙古國礦產資源局，成立蒙古國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而DGMC則更名為Cadastral Registration Center。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所有由DGMC根據一九九七年礦產法授予的勘探許可證，必須於二零零六年礦產法生效日期起五個月內在Cadastral Registration Center重新登記，方為有效。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蒙古國政府再次調整其礦產業相關監管機構。蒙古國礦產資源局及蒙古國石油管理局成為礦產資源能源部相互獨立的下屬機構，而Cadastral Registration Center則復名為DGMC。

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向DGMC登記構成礦產許可證權利持有人的最終憑證。勘探許可證的抵押及轉讓須向DGMC登記，方為有效。雖然抵押、轉讓及若干其他交易在獨立於各勘探許可證的背書證明中記錄，但仍視為有關勘探許可證的一部分。DGMC不記錄許可證可能附帶的其他留置權或產權負擔。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生效 – 蒙古國新核能源法的生效日期 – 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界定的礦產不再包括放射性礦產，即包含鈾或釷系的放射同位素的礦產。隨後對礦產以及勘探或開採礦產的許可證的所有提述將限於所定義的放射性礦產以外的礦產。

務請注意，本節「與礦產勘探及開採有關的蒙古國法律及法規」所指「礦產儲量」及「礦產資源」並非指JORC守則所界定的礦產儲量及礦產資源。

## 蒙古國勘探許可證

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有權於許可證地區內進行勘探活動及建設與其勘探活動有關的臨時構築物，而倘進入其勘探許可證地區需要穿過由他人擁有或佔有的土地，則穿越有關土地須遵守與有關擁有人或佔有人協商的條款及條件。倘勘探活動中確定有礦產資源，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有權就勘探許可證地區的任何部分申請開採許可證。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後授予的勘探許可證初步年期為三年。該等勘探許可證的持有人可申請分兩次將許可證續期，每次續期三年。因此，由一名或多名持有人持有的勘探許可證最長年期自發出日期起計可達九年。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前授予的勘探許可證初步年期同樣為三年，持有人亦可申請分兩次將許可證續期，每次續期兩年，整個年期最長為七年。合資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後續期的該等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在多數情況下已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獲授予延長續期年期，惟DGMC與此有關的政策及常規並不統一。

倘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未按時支付適用許可證費用或未能遵守二零零六年礦產法的若干其他規定或其他相關法律，則各個勘探許可證將被取消。只有蒙古國法人實體有權持有勘探許可證。

勘探許可證地區每公頃應付年費如下：

年期	每公頃年費
初步年期－第一年	0.10美元
初步年期－第二年	0.20美元
初步年期－第三年	0.30美元
首次續期（三年）	每年1.00美元
第二次續期（三年）	每年1.50美元

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必須每年就於許可證地區內進行勘探活動的每公頃面積支付以下最低金額：

年期	每公頃年度金額
初步年期－第一年	無須支付費用
初步年期－第二年	0.50美元
初步年期－第三年	0.50美元
首次續期（三年）	每年1.00美元
第二次續期（三年）	每年1.50美元

上表載列首三年以及其後三年（即「首次續期」）及最後三年（即「第二次續期」）各年須支付的年費及支出金額。由於勘探許可證將於第二次續期後到期，因此於該期間後並無任何應付適用費用或金額。

勘探許可證持有人亦須承擔多種環保責任。於收到勘探許可證後30日內，持有人必須制訂環保及復墾計劃，並提交予相關機關。該計劃一經相關機關批准，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將相當於當年環保預算50%的資金存入勘探許可證地區所在蘇木（區域）的管轄機關所開立的銀行賬戶。勘探許可證持有人亦必須向相關機關提交勘探活動的勘探計劃及年度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國會頒佈禁止授出新勘探許可證法，禁止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前授出新勘探許可證。該項禁止隨後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儲量**

在蒙古國，勘探活動確定的礦產儲量噸數及煤炭質素必須記錄於公務檔案。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必須開採許可證地區內所有礦產儲量。該規定的目的是為了防止「擇採富礦」，但實際上所強制執行的開採慣例與遵守自由市場原則，認可及理解以經濟可行方式開採礦產儲量的國家所實行的慣例並不一致。目前尚不清楚倘違反該規定，會有何種後果（如有）。

## **開採許可證**

倘於勘探許可證的許可證地區確定商業上可開採的礦產資源，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有權申請涵蓋許可證地區相關部分（由礦產勘探許可證中具體的經緯度坐標界定）的開採許可證。開採許可證持有人有權在整個許可證地區進行開採活動，及於許可證地區建設與其開採活動有關的構築物。所有該等活動必須遵守二零零六年礦產法及有關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及復墾的相關蒙古國法律。開採許可證由蒙古國礦產資源局授予，初步年期為30年，可根據餘下儲量分兩次續期，每次續期20年，年期合共不超過70年。開採許可證屆滿後，有關許可證及其項下的權利即歸予蒙古國政府。只有蒙古國法人實體有權持有開採許可證。就除煤炭及一般建築用礦產（如沙及砂礫）以外的所有礦產而言，必須就相關開採許可證地區每公頃面積支付15.0美元的年度許可證費用，而煤炭及一般建築用礦產每公頃的年度許可證費用則為5.00美元。倘開採許可證持有人未按時支付適用許可證費用或未能遵守二零零六年礦產法的其他規定或其他相關法律，則開採許可證將被取消。

為獲得開採許可證，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向蒙古國礦產資源局提交申請，並連同環境影響評估及資源報告等其他文件一併提交。開採許可證持有人亦必須制訂環保及復墾計劃，並遵守各項申報及保證金規定。

### **開採前協議**

於確定及記錄礦產儲量後，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可向蒙古國礦產資源局申請訂立開採前協議。於該協議期限（不可超過三年）內，必須完成符合蒙古國法律的最終可行性研究，發展礦場設施及礦場必須投入生產。

### **當地政府批准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蒙古國許可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蒙古國許可法」），蒙古國礦產資源局授予的各項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必須獲相關許可證地區所在盟（省份）的盟長批准。二零零六年礦產法亦規定，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擁有獨家權利，可獲得涵蓋勘探許可證地區所有或任何相關部分的開採許可證。然而，根據相關的蒙古國許可法，相關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在獲取採礦許可證之前仍須獲有關盟長批准。

倘有關盟長擬拒絕授予勘探許可證，該盟長必須於收到蒙古國礦產資源局的許可證申請通知後30日內向蒙古國礦產資源局申明理由。二零零六年礦產法規定，拒絕理由必須基於蒙古國法律。然而，基於何種法律依據方足可拒絕許可證申請，至今尚無清晰指引。倘有關盟長未及時就拒絕授予申明理由，將被視為已批准授予許可證。

務請注意，二零零六年礦產法所規定的30日通知及回應規定不適用於開採許可證的授予，但蒙古國許可法的規定明確適用於勘探及開採許可證。此等問題對於開採許可證應如何處理，目前尚不清楚。



## 批准開始進行採礦運營

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在開採許可證持有人於礦場投產前，礦產資源能源部會委任委員會（「委員會」）審查及審計擬開始運營礦場的開採許可證持有人遵循開採前規定的情況。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礦產資源能源部地質礦場部部長；(ii)蒙古國礦產資源局技術環境部部長；(iii)礦場所在盟的監察機構代表；及(iv)由礦產資源能源部委任的任何其他專家。具體而言，委員會將審查許可證持有人是否遵循二零零六年礦產法訂明的所有開採前規定，亦審查以下主要文件（其中包括）以確定該等文件是否已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編製：

- 開採許可證的核證副本；
- 根據相關的蒙古國法律編製，並經相關機關審查的可行性研究及開採計劃；
- 環境影響評估；
- 環保計劃；
- 任何與採礦資產有關的礦產銷售協議及租賃協議；
- 劃定及標出開採地區邊界的記錄；及
- 任何與土地使用及水資源利用有關的協議。

此外，委員會實地考察礦場及配套設施，例如發電機、開採設備、供水設施、維修廠以及健康與安全設備。

待委員會完成對所有相關文件的審閱及實地考察後，倘符合所有規定，委員會將發出由其所有成員簽署的批文，批准開採許可證持有人開始進行採礦運營。待批文發出後，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即可開始開採。

## 戰略礦

蒙古國政府或國會均可提交議案宣佈礦產資源為戰略礦，惟任何有關議案須由國會批准。倘某礦床被指定為戰略礦，則蒙古國政府可按其與有關許可證持有人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協定的條款，向許可證持有人收購相關礦床的若干百分比的權益。符合以下條件的礦床屬於戰略礦：(i)可能潛在影響蒙古國國家安全，或影響國家或相關地區的經濟及社會發展，或(ii)於任何一年產生的收入佔或可能佔蒙古國國內內生產總值5%以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的第27號國會決議案，國會公佈了戰略礦名單（「戰略礦名單」），確定15處礦床為戰略礦。該決議案亦在第二級礦床名單（「第二級礦床名單」）中列出另外39處礦床，並指示蒙古國政府進一步評估該等礦床及確定是否應由蒙古國政府向國會提供建議，將一處或多處該等礦床指定為戰略礦。除戰略礦名單及第二級礦床名單的礦床外，國會可隨時指定現時未列入上述名單的其他礦床為戰略礦。蒙古國政府並無責任完成與有關許可證持有人的磋商及最終確定目前列出的54處礦床為戰略礦。

國會在戰略礦名單中指定的15處戰略礦並無明確的「邊界」。該等礦床各自均包括僅以名稱識別的礦化帶集中的整片地區，而非按具體坐標識別。另一方面，許可證地區則按具體坐標精確劃分。因此，難以準確釐定某個許可證是否屬於戰略礦內或與戰略礦重疊。政府工作小組已界定戰略礦名單內15個戰略礦中的12個戰略礦的邊界。然而，所界定地區尚未獲蒙古國政府批准及確認。

### **國家預算撥款**

於20世紀70年代及80年代，來自前蘇聯及其他蘇聯集團國家的地質團隊與蒙古國地質師合作，在蒙古國進行了大量勘探工作。蘇聯於一九九一年解體後，俄羅斯將勘探工作費用歸入蒙古國結欠俄羅斯的總體債務中。蒙古國已協商清償該債務，故該勘探工作產生的費用被視為由蒙古國國家預算（「國家預算」）撥付。通過該等勘探活動勘探的全部或部分礦產資源亦被視為由國家預算撥款的礦床。此外，蒙古國政府就其後勘查及勘探活動所產生的開支亦視為由國家預算撥付。然而，在勘探特定礦床產生的開支可被視為有關許可證持有人結欠蒙古國政府的債務。

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許可證持有人支付該等費用後，產權負擔問題可被宣稱已處理。

指定礦產資源為戰略礦及宣稱有關礦產資源由國家預算撥款（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實質上均為相當武斷的決定。

於20世紀70年代及80年代，國家資金由俄羅斯－蒙古國科學團隊用作進行本公司礦床的一些勘探活動。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蒙古國礦產資源局訂立協議。此協議要求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五年內償還本公司礦床勘探活動所使用的國家資金1.1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償還0.28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蒙古國礦產資源局償還餘下金額0.9百萬美元。本公司再無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

## 國家參與戰略礦

二零零六年礦產法規定，若相關勘探由國家出資（如由國家預算撥款）則蒙古國政府可收購最多50%股權；若相關勘探由私人出資，則蒙古國政府可收購最多34%股權，參與的條款及條件由蒙古國政府與許可證持有人協商，未必一定遵從50%或34%的限制。二零零六年礦產法並未就協商的形式制訂任何指引。二零零六年礦產法進一步規定，任何持有戰略礦的公司在蒙古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比例不得少於其股份的10%。據我們所知，上述規定至今尚未對持有戰略礦名單所列礦床的公司（包括本公司）強制執行，故現時無法確定該規定日後是否會強制執行。

## 投資協議

承諾於其開採活動的首五年進行超過一定數額投資的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可向蒙古國政府申請訂立投資協議，條款可涉及稅率的穩定性、按國際市場價格出售產品的權利、許可證持有人可自行酌情決定收取及處置該等銷售所產生收入的保證以及有關許可證持有人的投資金額及期限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蒙古國政府申請一份投資協議。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第30.3條，蒙古國政府將於收到協議草案及所需文件後三個月內審核有關申請；倘需要第三方意見或專家意見，審核期可額外延長三個月。政府保留對文件草案審核時間及其協商程序的酌情權。截至本發售備忘錄日期，我們仍在等待蒙古國政府有關本公司申請投資協議的回應。我們預計該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將會包括以下事項：稅率的穩定性、按國際市場價格出售產品的權利、我們可自行酌情決定收取及處置該等銷售所產生收入的保證，以及有關我們的投資金額及期限的規定。雖然我們自願申請一份投資協議，但因我們的礦場不再處於開發初期，故目前投資協議對我們而言並非十分必要。由於在礦場開發初期，我們已在不具備上述投資協議的情況下成功發展業務，於目前訂立投資協議雖然仍有益處，但對我們的未來發展及前景而言並非必要。在並無簽訂投資協議的情況下，我們仍可自由地按市場價格出售產品，並自行酌情決定從有關銷售收取及處置相關收入。

各投資協議的期限將視乎五年承諾的投資金額而定，詳情如下：

最低投資額（美元）	協議期限
50,000,000 . . . . .	10年
100,000,000 . . . . .	15年
300,000,000 . . . . .	30年

## 特許權使用費

出售、付運出售或以其他形式使用根據開採許可證所開採的所有產品，須按售價的5%繳納特許權使用費，惟在蒙古國內銷售煤炭及建築用礦產則除外。部分特許權使用費歸中央國庫所有，其餘部分劃歸當地政府。在蒙古國內銷售煤炭及建築用礦產須繳納2.5%特許權使用費，而出口該等材料則須繳納5%特許權使用費。

亦須支付根據煤炭加工程度計算的額外累進特許權使用費。累進特許權使用費取決於煤炭加工程度，詳情如下表所示：

原煤累進特許權使用費		加工煤炭累進特許權使用費	
價格範圍 (美元／噸)	累進特許權使用費%	價格範圍 (美元／噸)	累進特許權使用費%
0-25	—	0-100	—
25-50	1.00	100-130	1.00
50-75	2.00	130-160	1.50
75-100	3.00	160-190	2.00
100-125	4.00	190-210	2.50
125以上	5.00	210以上	3.00

## 銷售及轉讓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

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勘探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出售許可證本身。然而，持有人可就許可證出售相關「勘查及勘探工作的原始材料及報告」(「許可證地區數據」)。待完成銷售許可證地區數據及支付適用稅項(以顯示已支付有關稅項的文件為憑證)後，持有人可轉讓許可證，但不得收取任何代價。

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開採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出售許可證本身。然而，持有人可出售相關許可證地區內的「礦場連同其機器、設備及文件」。待完成銷售礦場及支付適用稅項(以顯示已支付有關稅項的文件為憑證)後，持有人可轉讓許可證，但不得收取任何代價。

底土法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採納。在二零零六年礦產法之外，底土法規範了關於底土的使用及保護的問題。根據蒙古國憲法，底土法第3條規定底土屬國家或整個民族所有。



底土法載有關於向國家大呼拉爾、蒙古國政府以及地質、自然及環境部門及地方機關授予權力，保護及規範底土使用的規定。除了採礦及地質勘探，底土可用於建設地下設施，包括石油、天然氣、其他有毒物質及工業廢料或廢水排放系統的掩埋。地方機關應當視乎項目性質提供使用底土的許可。底土法第19條規定，底土應被分配為30年期限使用並可額外延期20年。

底土法第三章規定關於地下設施以及將用作採礦的廠房的設計開發及建設的要求及程序。儘管底土法第10.2條規定來自底土的勘探及採礦問題應由二零零六年礦產法規管，底土法第四章對就採礦用途而使用底土的程序作出規範，涉及實體開採底土的程序，以及法人實體於採礦業務進行期間的要求，包括有效及充分利用礦床、施加不進行選擇性開採和不損害鄰近礦床的責任及一般復墾規定，以及確保該地區的僱員及人口安全（第32.8條）的規定。

底土法第五章對除採礦以外使用底土作出規範。底土法亦就底土的安全、使用及保護、維護及登記礦產儲備礦床、監測底土的使用及保護以及在底土進行的地質研究方面的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 **與其他許可有關的蒙古國法律**

礦場建設及運營的多個方面均須取得有關中央及地區政府機關的許可。例如，在進行礦場整體開發計劃前，以及在建設開採設施的各個階段及礦場投產時均須獲得許可。使用水源及使用炸藥爆破亦同樣須獲得許可。此外，根據許可進行的工作須接受有關機關持續審查及核査。

根據一九九五年首次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作出若干有關修訂的蒙古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企業及組織須就環境保護承擔下列責任：

- 遵守環境保護法及政府、地方自治組織、地方管理機關及蒙古國國家監察機關的決定；
- 遵守環境標準、限制、法律及程序，並監督其組織內部的實施情況；
- 記錄有毒物質、不利影響及向環境所排放的廢棄物；及
- 就減少或杜絕有毒化學品、不利影響及廢棄物而採取的措施進行報告。

環境保護法於國家及地方層面強制執行。國家及地方政府均可要求企業終止若干行為及消除有關行為的影響。蒙古國政府有權要求企業在一定時期內限制或停止使用、進口或出口自然資源，並根據地方管理機關及環境部的建議，禁止公民、企業及組織進行會對人體健康或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的生產或其他活動，而不論其所有權形式。

根據環境保護法，蒙古國國家監察機關獲賦予多項權力，包括監督及實施環境法律，向有關個人、企業或組織取得監督有關法律所需的信息及數據，要求個人、企業及組織消除不利環境影響，而倘出現違反環境保護法、獲認可標準及許可水平的不利環境影響，則要求他們在一定期間內終止有關活動。

地方政府亦負責管理環境保護法的施行，並監督企業在其司法權區內的活動。地方政府亦有權採取措施杜絕企業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任何行為，而倘有需要，亦可要求企業終止其造成不利環境影響的活動。

二零零六年礦產法提供三章指引，內容有關向礦產許可證持有人施加的進一步環境保護責任。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礦產權分為勘探權及開採權，各自設有獨立的許可證及附帶環保規定。

除環境保護法規定的責任外，開採許可證持有人須在礦場投產前編製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分析。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同時必須配合環境部，每年制訂及實施環境保護計劃（包括復墾措施），該計劃應納入環境影響評估結果。許可證持有人亦須記錄其開採活動造成不利環境影響的全部情況，並編製及向環境部寄發年度報告。為確保許可證持有人履行環境保護責任，許可證持有人須將其於某一年度的環境保護預算的50%存入環境部開設的銀行賬戶。若許可證持有人已履行其於環境保護計劃下的責任，此金額可於每年年底退還。二零零六年礦產法進一步規定，倘許可證持有人未能完全實施環境保護計劃所概述的任何措施，有關機關將把存入的資金用作環境保護預算的一部分，以實施有關措施，而許可證持有人須提供任何所需的額外資金。

二零零六年礦產法亦規定，若發現許可證持有人違反環境保護責任，則可施行下列行政處罰：

- 倘未能遵守由獲授權的蒙古國國家監察機關為消除在監察過程中發現的不足之處而施加的法律規定，罰款500,000 – 1,000,000圖格里克；
- 倘許可證持有人持續違反環境保護法或二零零六年礦產法，可終止該許可證持有人的勘探及開採活動長達兩個月，而倘有關不足之處於此期間仍未消除，可撤銷有關礦產許可證；及

- 倘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在運營中使用有毒物質而未能實施安全規則或技術制度，導致嚴重破壞環境、動物生態或人體健康，可撤銷其許可證，且20年內不得向該持有人發出許可證。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國會頒佈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禁止在下列所述地區進行礦產勘探及開採：

- 河流及湖泊的源頭；
- 蒙古國森林法所界定的森林地區；及
- 蒙古國水法所界定的河流及湖泊周邊地區。

與界定禁止區域重疊的新勘探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將不獲授予，而先前授予與界定禁止區域重疊的許可證將終止。現時無法確定有關終止是否僅適用於重疊區域。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第299號政府決議案規定，受影響的許可證持有人將就終止先前獲授的許可證獲得賠償。我們預期實施該法並不影響本公司UHG及BN礦場的運營。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第174號政府決議案已確定含有黃金礦床的若干地區的部分邊界，而根據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有關區域禁止進行勘探及開採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蒙古國最高法院裁定，政府必須採取措施強制執行特定區域禁止採礦法。

商業活動特別許可法（「許可法」）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獲採納。許可法規定有關授出、中止及撤銷若干商業活動的特別許可的管治關係；有關商業活動可能會影響公共利益、人體健康、環境及國家安全或可能需要符合若干條件及資格。然而，許可法第2.3條列明，根據有關土地、底土、特別受保護地區及自然植物、獵物及狩獵、植物及森林、水資源、瀕危物種、買賣瀕危物種或以其生產的物品、礦產、核能源及改造活生物體的法律授出的許可證應受上述法律規管。

根據許可法第6.1條，除非該法另有列明，否則許可證的授予期限一般不會少於三年，且許可證可按與初步期限相同的期限續期。根據該法第6.3條，除非該法另有列明且並無發現該法第13.1條具體指明的情況，否則許可證應於許可證持有人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予以續期。許可法第7條規定有關授出許可證的程序。根據第7.1條，除非該法另有列明，否則許可證通常由中央行政機關授出。中央行政機關通常是指部委。然而，根據第7.3條，應根據相關行業法律規管監管特別許可證的詳細程序。第12條規定首次授出許可證的程序，且除非該法另有列明，否則發證機關應於收到申請後21個工作日內授出許可證。倘許可證申請被拒，應以書面

形式說明拒絕理由。發證機關亦有權要求相關組織核實所提交的文件。倘違反許可證的條款、條件及規定，則最初發證機關可根據專業檢查機關的專家意見中止許可證長達三個月。根據許可法第14條，許可證或會於下列情況下被撤銷：

- 14.1.1 許可證持有人要求。
- 14.1.2 法人實體已獲清算。
- 14.1.3 申請許可證時確定文件是偽造的。
- 14.1.4 重複或嚴重違反許可證的條件及要求。
- 14.1.5 於許可證中止期間，被要求對違法行為作出補救但未履行。

許可法第15條列出要求特別許可或許可證的商業活動種類，其包括：

- 15.6.2 保護有毒或危險化學物質，易爆物除外。
- 15.6.3 利用貿易進口、出口及越境運輸及清算有毒化學物品或危險物質。
- 15.6.5 可接受的污染物排放量並非根據標準釐定。
- 15.6.6 進行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進口、買賣及提供有毒化學物品或危險物質，該等物質可能會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
- 15.8.2 電源或傳輸線的建設、發電、傳輸、調度、協調、分配、供應以及銷售電力。組裝及維護鍋爐壓力罐及電線。
- 15.10.4 易爆物質及爆炸設備的生產及進行爆炸。
- 15.10.5 礦產勘探。
- 15.10.6 礦產開採。
- 15.10.11 有關石油的活動。
- 15.10.13 生產、批發及買賣石油產品。
- 15.14.6 設計工程及設施、進行建設活動、施工材料生產及起重設備與其零部件的生產、組裝及維護。



15.15.1 建設及使用鐵路基礎結構。

15.15.2 開展民用航空運營。

15.15.3 開展鐵路運輸活動。

15.15.4 道路及道路設施的建設與維護。

15.15.11 鐵路基礎結構及鐵道車輛的生產、組裝及維護。

15.16.1 使用無線電波及設立通訊服務網絡與其服務的使用及供應。

環境影響評估法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獲採納。該法旨在管治關於環境保護、防止生態失衡、協調使用礦產資源與評估環境影響項目的問題，並決定是否執行該等項目。

應作出一般環境影響評估的項目包括新工廠、服務、樓宇設施的建設或現有物業的擴充或其他會使用自然資源的項目，而該等項目會對環境造成的初步影響應於該評估中進行評估。對於礦產資源採礦項目，應在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啟動項目之前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地方環境監督委員、盟、首都城市、蘇木及地區的公民代表呼拉爾和主席團應監督正在實施的採礦項目是否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自然及環境部應批准就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方法指引。該影響評估應由一名專家於12個工作日內進行並應包括對下列事項的結論（第4.5條）：

4.6.1 是否可能在沒有進行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的情況下實施該項目。

4.6.2 是否可能在附帶若干條件和條款的情況下實施該項目。

4.6.3 是否有必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4.6.4 退回不遵守法律及法規的項目或所用設備及技術對環境有害的項目或並不包括在一般土地組織計劃內的項目。

一旦認為有必要作出詳細的影響評估，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9條該許可證的法人實體應進行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亦規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組成部分。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6.3條，任何正實施項目的組織（包括採礦項目）應存入不少於資金的50%用作某年度環境恢復活動。一旦完成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該

報告應向已進行一般影響評估的機關遞交，並應由一名權威專家於18個工作日內審查評估。負責環境事宜的中央行政機關應基於環境影響評估的專家意見及該項目將予實施的地方的公民意見而決定是否允許實施該項目。

鐵路運輸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獲採納，該法旨在界定鐵路運輸運營的原則並保證鐵路交通安全。根據鐵路運輸法第4條，該法應管治所有類型的鐵路運輸運營，而不論擁有權的種類及形式。

第5條所列的原則應應用於鐵路運輸運營，其為：

- 5.1.1 應統一協調時間表
- 5.1.2 應是永久監督
- 5.1.3 運作質量及服務安全應得到保證
- 5.1.4 運作應不間斷
- 5.1.5 應創造市場競爭條件
- 5.1.6 應與其他運輸行業的運營協調

第6.2條規定，建設鐵路基礎結構的條件為該鐵路由國有財產或現行國有財產的法人實體擁有或在一定使用期後轉讓予該實體擁有，而該鐵路基礎結構應對國家經濟和社會至關重要，且鐵路基礎結構與鐵路的配合應由政府釐定。第7.1條規定，與自然壟斷及市場主導工程及服務有關的鐵路實體的鐵路運輸服務、費用及關稅應根據該法及禁止不公平競爭法而設定。

鐵路運輸法第7.2條規定，國際運輸關稅應根據蒙古國為一方的國際協議設定。而根據第7.3條，任何關稅的更改應於該更改生效前至少10日向一般公眾公佈。

根據鐵路運輸法第9.1.2條，政府應授予及撤銷建設鐵路基礎結構的許可證，而負責鐵路運輸事宜的政府行政機關則應授予延長期限、中止或撤銷使用基礎結構鐵路運輸運營及鐵路基礎結構與鐵道車輛的生產、組裝及維護的許可證（第12.4.4條）。

根據鐵路運輸法第13條，鐵路運輸監督部門應對鐵路的安全性、其服務的運輸質量、勞動保護及安全實施行政監督。

根據鐵路運輸法第13.5.3條，倘出現意外及違約的潛在情況，監督部門有權限制或中止使用鐵路。該部門亦有權力建議有關獲授權機關中止或撤銷有關許可證及證書（第13.5.5條）。根據鐵路運輸法第15條，鐵路機關應批准一般程序。

鐵路運輸法第16條描述鐵路許可證的類型，並規定發證的程序，特別是根據第16.4條（由政府的行政機關核查申請）、第16.5條（中央政府行政機關關於若干問題的核查和意見）、第16.6條（允許申請人有機會因需要遵守額外要求而延長申請審查期）、第16.7條（政府行政機關作出授予許可證或拒絕授予許可證的決定）、第16.8條（政府行政機關（「RAM」）於14日內審閱申請並應向中央政府行政機關（「部委」）提交其意見），有關機關應審閱並於21日內作出授予許可證的決定（鐵路基礎結構施工許可證除外，其需45日），及倘有需要可延長多14日。第16.10條規定，許可證持有人應於許可證屆滿前21日向獲授權機關申請，而該機關應於14日內解決許可證延期問題。對授予或拒絕授予許可證的任何回應應以書面形式於該法所規定的時間內提供（第16.11條）。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第68號國會決議案，政府獲指示採取措施（其中包括）提高運載大量進出口原材料及貨物的邊境港口、鐵路及公路的運力，以支持經濟增長。

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的第15號國會決議案，政府獲指示為特定項目提供資金，例如根據國家鐵路政策建造鐵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Sainshand工業綜合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採納）及其他透過公共及私人合夥關係撥款的項目。

水資源法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獲採納，如第1條所述，該法旨在管治關於水資源的合理利用、水床區域的保護及恢復的問題。水資源法第19條規定，應設立水床區議會，使當地人參與管理地方水資源，以保護、妥為恢復及利用水資源。第23條「水用戶」規定，任何公民、法人實體或組織應通過訂立協議及獲得相關機關的許可以取得使用水資源的權利。根據第23.2條，用水協議的年期應為20年，且只要用戶遵守其義務，協議可以再延長5年。第24條至第28條涉及水用戶的要求，以及訂立用水協議及授予用水許可證的程序。第四章涉及水資源質量的保護及環境恢復。第五章涉及將對用水設施施加的要求，如設計工程的批文及設施的使用。

能源法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獲採納。該法旨在管治有關生產、運輸、分配、調度協調及使用能源儲備的服務以及建設能源基礎設施和能源使用之間的問題。第二章通常涉及政府的權力，包括國家大呼拉爾、內閣、部委及地方政府關於決定政策及強制執行能源法律的權力。第三章涉及將根據該法授予的特別許可或許可證：

12.1.1 能源生產

12.1.2 熱力生產

12.1.3 輸電

12.1.4 輸熱

12.1.5 提供調度協調

12.1.6 電力分配

12.1.7 熱力分配

12.1.8 受規管能源供應

12.1.9 不受規管能源供應

12.1.10 進口及出口電力

12.1.11 關於樓宇及設施的能源建設

第四章涉及設定價格及關稅。第五章涉及關於供應商及顧客之間的關係，而第六章則涉及根據該法監管及實施責任。

建築法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獲採納。該法旨在管治關於樓宇及設施設計的開發、建築材料的生產、建築工程的使用以及對建築工程提供技術監督的問題。第3.1.4條（定義）規定，「樓宇及設施」應指由持牌法人實體按根據建設標準與規則獲認可及開發的設計及圖紙而興建的住所、公眾及工業使用的樓宇、能源通訊設施、道路、橋樑、水通道、大壩、屏障以及其他工程網絡。



第二章涉及政府機構的權力，該等機構包括國家大呼拉爾、政府、部委及地方政府。第三章規定關於對設計、建築材料、產品及為建造設施及認可建築設計而訂立的建築協議施加要求的條款。第四章規定投資者、客戶、承包商、設計者及建築材料生產商的權利及義務。第五章規定對使用樓宇及設施施加的要求，以及關於樓宇及設施的標準及規範文件、註冊及資料。

自然及環境保護法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日獲採納。該法旨在管治有關保證人類在健康及安全的環境生活的權利、協調社會和經濟發展與環境的平衡、為現今和未來世代利益保護自然和環境、正確使用自然財富和恢復潛在自然財富的問題。根據該法第7.2條的規定，希望就工業用途使用自然財富的任何公民、法人實體或組織應自費進行環境評估，或如果已完成該評估，則應支付有關費用。該法第三章涉及政府組織的權力，該等組織包括國家大呼拉爾、政府、部委及地方政府。第四章描述保護自然和環境、使用自然財富及恢復工程的行動。

第五章涉及環境檢查及監督，包括環境稽查員的權力和義務。第27.1.10條規定，環境稽查員應有權對因違反法律、法規及技術而導致損害自然及環境的法人實體和組織撤銷或中止許可證、許可及其他權利。根據第27.1.3條，稽查員亦有權中止因違反法律、法規、標準及可接受水平而對自然及環境帶來負面影響的公民、法人實體及組織的經營。第六章涉及法人實體及組織有關保護自然及環境與自然財富的義務。第七章涉及關於自然和環境資料的形式。

監督易爆物質及爆破設備周轉法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獲採納。該法涉及處理易爆物質及爆破設備的詳細程序，以確保安全運作。該法第三章涉及關於易爆物質及爆破設備的數據庫。第四章涉及物質及設備的監管。

有毒化學品及危險物質法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採納。該法與易爆物質及爆破設備法同樣重要。

仲裁法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獲採納。第3條（該法的範圍）規定，外國仲裁的決定應在蒙古國可獲接受，而強制執行行動應根據一九五八年紐約公約關於接受及強制執行外國仲裁決定的規定與該法第八章（第3.2條）作出規管。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司機保險法獲通過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該法規定司機及車輛擁有人須強制購買責任保險。

## 與特許權有關的蒙古國法律

蒙古國國會於二零零九年通過第64號決議案界定了「國家有關公共及私人合夥企業的政策」，當中特別考慮了特許權的法律框架。根據該政策，特許權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國會採納，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二零一零年特許權法，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第198號決議案批准一個特許權名單，且該名單仍屬有效及最新。

根據二零一零年特許權法，特許權指根據特許權法規定的條件及規章，按協議轉讓國有財產的擁有權及經營，以創造及完善國有及由地方所有的財產，向公眾提供基本的社會及基礎設施服務的特殊權利。

與特許權僅限於外國投資者的其他國家不同，二零一零年特許權法對特許權所有人的定義為，已根據特許權法規定的程序取得特許權的蒙古國或外國法人實體或其聯合組織。

特許權法旨在規範有關組織招標，向投資者授予擁有、經營、創造及整修特許權協議所規定的國有及由地方所有的財產的權利，以及釐定、修訂、終止特許權協議以及解決爭議的問題。二零一零年特許權法並未將特許權僅限於外國投資者或國內實體，亦未向國內實體提供優惠待遇或向承諾使用蒙古國商品或僱用當地勞工的投標者提供特殊待遇。

特許權協議是實施獲授權實體與特許權所有人之間的特許權的書面協議。協議規定了特許權所有人將提供的工作及服務的範圍、協議各方的權利與職責、特許權所有人所提供服務的費用、收費及徵費、轉讓特許權所有人控股股份的條款及條件、融資問題、政府機關授出有關特許權的必要許可、批文及許可證的職責、補償及彌償問題、對特許權所有人所產生的額外成本的補償、替換特許權所有人、轉讓特許權項目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以及各方認為有必要納入特許權協議的其他問題。特許權協議的期限由協議各方協定。

二零一零年特許權法規定了七種特許權：

- 「建造－運營－轉讓」—特許權所有人須根據協議規定的條件，在協議規定的期間內使用自有資金或通過融資建造、試運行及運營特許權標的，並於協議期結束後將特許權標的轉讓予國家或地方所有人。
- 「建造－轉讓」—特許權所有人須根據協議規定的條件，使用自有資金或通過融資建造、試運行特許權標的，並將特許權標的轉讓予國家或地方所有人。

- 「建造－擁有－運營」—特許權所有人須根據協議規定的條件及義務，使用自有資金或通過融資建造、試運行、擁有及運營特許權標的。
- 「建造－擁有－運營－轉讓」—特許權所有人須根據協議規定的條件，在協議規定的期間內使用自有資金或通過融資建造、試運行、運營及擁有特許權標的，並於協議期結束後將特許權標的轉讓予國家或地方所有人。
- 「建造－租賃－轉讓」—特許權所有人須使用自有資金或通過融資建造、試運行特許權標的、根據協議規定的金融租賃將特許權標的交給獲授權實體，並於租賃期結束後將特許權標的轉讓予國家或地方所有人。
- 「設計－建造－融資－運營」—特許權所有人須根據協議規定的條件，在協議規定的期間內使用自有資金或通過融資設計、建造及運營特許權標的，並於協議期結束後將特許權標的轉讓予國家及／或地方所有人。
- 「重整－運營－轉讓」—特許權所有人須根據協議規定的條件，在協議規定的期間內使用自有資金或通過融資重整及運營特許權標的，並將特許權標的連同重整項目轉讓予國家或地方所有人。

本法並未明確指出符合特許權資格的標的。二零一零年特許權法規定，政府或地方議會應制定一個作為特許權提呈轉讓的標的名單，且該特許權標的名單將予以公佈，公佈的內容包括特許權標的所有權及描述、特許權類型、將予提供的工作及服務，並說明是否應從預算資金中提供財務支援及作出擔保，以及直接釐定是否根據法律或協議規定組織招標。

特許權可公開招標或在特殊情況下直接與特許權所有人訂約。若通過招標授出特許權權利，則獲授權實體將在全國日報上或通過其他媒體方式發佈招標廣告，而參與招標者須於公佈招標後的兩個月內提交標書。除達到投標的一般要求外，標書評選將根據參與者的財務實力、是否擁有經驗豐富並具備專業技能的專業工作團隊、是否符合根據企業特別許可證法獲取特別許可證所需的條件，以及是否符合獲授權實體認為必要的其他標準進行。若招標與國家安全相衝突、與實施特許權所需的知識產權相關的權利由一個或多個具有共同利益的實體擁有、發出招標邀請之後未接獲標書、或並未接獲符合資格的標書且認為即使重新招標，於規定時間內接獲標書的可能性極小、或特許權項目已作為特許權投資方的部份權利轉讓予其他實體，則特許權權利或會通過直接協議授出。

二零一零年特許權法亦規定，政府應公佈授出特許權的決定。特許權協議需以書面形式發出，協議條款應由協議各方參考行業的具體情況、實施投資計劃的時間、投資金額、收回時間、利潤以及特許權項目使用期之後共同協定。



就與特許權標的有關的所有權權利而言，於擁有及運營特許權期間賺取的利潤歸特許權所有人所有。然而，於使用特許權期間創造的有形財產及知識價值將仍為國家及地方財產。此外，除非特許權協議另有規定，特許權所有人不得將特許權標的作為融資抵押品，並被禁止將其控股股份轉讓予他人。

國家可能會藉根據相關法律提供稅務寬免或豁免、發出貸款擔保、提供一定的特許權融資、提供保險保障、根據特許權協議向特許權所有人發出最低盈利擔保、或在本法及特許權協議規定的情況下提供補償等方式，向特許權所有人提供財務支援。特許權協議將列明國家提供財務支援的金額、條款及條件以及要求。

若實際成本超過提供特許權協議所規定工作及服務的服務款項及費率，國家或地方政府或會同意補償相關差額。考慮到特定行業及特許權項目的性質，補償可能會在特許權運營開始盈利時方授予特許權所有人。

特許權協議各方之間的爭議可以雙方和解的方式解決。特許權法暗示，特許權協議各方可尋求國際仲裁。只有特許權所有人與客戶之間產生的爭議方須經蒙古國法庭以法定程序解決。

### **其他適用蒙古國法律名單**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日採納的汽車道路法。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四日採納的汽車運輸法。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的民航航空法。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的使用航空航天法。

### **有關勞動、健康與安全的蒙古國法律及法規**

蒙古國勞動法（一九九九年）（「勞動法」）及勞動安全與衛生法（二零零八年）（「勞動安全法」）載有與勞動、健康及安全的一般適用條文。

蒙古國勞動法包括設立最低勞動工資法（二零一零年），據此，政府（內閣）及國家勞動與社會共識三邊委員會(National Trilateral Committee of Labor and Social Consensus)應設定最低勞動工資，二零一一年四月的最低勞動工資為140,400圖格里克。



勞動法提供一般條文及關於集體談判及合約的詳細條文、有關獨立合約的詳細條款、以及關於終止僱用協議的理由的條文、規管工資及工資分配的條文（包括加班、假期與超時工資或休假時間）、有關勞動環境、安全和衛生標準、在蒙古國實體的婦女、未成年人士、殘疾人士、年長公民及外國公民勞動力的條文。勞動法亦涉及集體與個人的糾紛解決。

僱主負責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以滿足適用的安全及衛生要求。此外，如果僱員的工作性質有所需要，僱主須提供特殊的工作制服，並安排有關僱員接受與工作有關的定期、預防性體檢。礦業公司必須設立專門部門或委派人員專職監察安全及衛生事宜。社會保障及勞動部負責採納規管勞動安全及衛生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安全法規定，如果發生工業事故，僱主應立即自費將受傷僱員送往醫院，並採取措施消除該事故所造成的任何傷害。僱主有責任調查及報告所有工業事故。無論僱員於工業事故中受傷是否獲得保險保障，僱主均須向僱員作出賠償，金額按僱員的平均工資的比例而釐定。如果僱員於事故中身故，僱主須向僱員家屬作出賠償，金額相當於不少於該名已故僱員36個月的平均薪酬。根據勞動法和勞動安全法有關規定作出的賠償，並不影響僱員根據社會保險或其他法律享有退休金或其他福利的權利。

如果公司業務被證明對其僱員的健康和安全產生不利影響，蒙古國國家專業檢測局或其他獲授權官員可採取措施強制該公司糾正其違規行為。如果該公司未能糾正有關違規行為，可以被勒令中止全部或部分業務活動，直至符合有關勞動安全及衛生規定為止。此外，未能遵守勞動安全以及衛生法規、造成或者隱瞞工業事故，或沒有就工業事故支付必需的賠償，均可能遭處以行政罰款。於極端情況下，違反適用勞動法的規定或會遭受刑事處分。

二零零六年礦產法規定，地方長官及自治機構負責監督有關工人及當地居民的健康及安全法規的遵守情況。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必須採取措施，以確保i) 有關蘇木或地區居民的安全及ii) 其僱員享有勞動安全及良好的衛生條件。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同時向國家專業檢測局與蒙古國礦產資源局遞交一份年度安全報告。

如果發現許可證持有人持續違反開採業務安全法規，國家監察機關或會中止其許可證長達兩個月，倘不足之處在該期間內仍未消除，則許可證可能會被撤銷。倘若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在使用有毒化學品及物質時未能執行安全條例及適當的技術標準而嚴重危害人體健康，其許可證可能會被撤銷，並且最多20年內不得獲發新許可證。在極端情況下，違反二零零六年礦產法的健康及安全規定或會遭受刑事處分。

根據蒙古國底土法（一九八八年），蒙古國政府成立專門的採礦救護單位，礦場經營者須支付費用以支持及維持該單位的服務。另外，根據該法律，蒙古國的環境及旅遊部以及礦產資源能源部負責確保當進行底土有關的活動時遵守適用安全規則及標準。如果礦場經營者未有遵守該等安全規則及標準，可能會被勒令中止其活動。

蒙古國消防安全法（一九九九年）規定公司須遵守防火及滅火法規、規範及標準，並培訓員工的消防技能。

由社會保障及勞動部根據勞動法（最近經勞動安全法修訂及補充，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且可不時修訂及增補）執行的法規具體條文規管以下方面：

- 空氣質素狀況以及向大氣排放有害氣體的許可水平；
- 防火措施；大氣中灰塵含量的許可水平；
- 為礦場運營人員提供舒適的房間、醫療及急救服務以及清潔食水供應；
- 為礦場運營人員設立健康保健輔助設施；及
- 輻射安全規範的遵守情況及暴露於放射性環境的許可水平。

礦場經營者與所有在礦地工作的僱員都應遵守該等法規。一旦違反法規，無論是否造成工業事故，或會引致紀律、行政或刑事責任，視乎違規的嚴重程度而言。

關於國外派遣工作隊與接納國外工作隊及專家的法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獲採納。如第1條所述，該法旨在管治關於就僱用目的派遣蒙古國居民出境並接受境外公民來到蒙古國以及保護其權利及權益的問題。

第二章及特別是第7條涉及有關在蒙古國獲得勞動力及專業人士的合約的一般條件，而根據第9條，企業、組織或個人居民當於蒙古國僱用境外居民時應支付相等於每月最低工資兩倍的費用，該費用是每個境外公民每個月的費用。該法第9.3條列明如果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僱用境外公民的數目多於二零零六年礦產法第43.1條所述者，則應每月支付該法第43.2條所述的費用。（二零零六年礦產法第43.1條列明許可證持有人有責任僱用蒙古國居民，而最多10%的僱員可以為境外公民。第43.2條規定如果僱用境外公民的數目超過第43.1條所載的百分比，許可證持有人應為每名境外公民支付每月最低工資的10倍。）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第376號政府決議案規定了礦業公司和其他公司允許僱用的境外居民勞動力和人員的比例。該比例根據公司的主要運營方向、

股本資金和僱員總體數目而定。對於勘探和開採原油以及天然氣並且股本資金總額達到50百萬圖格里克的公司而言，境外居民勞動力和人員的比例可達到60%，如果僱員總數為51-100人，則該比例可達到70%，如果僱員總數超過100人，則該比例可達到75%。對於股本資金超過51百萬圖格里克的公司而言，無論僱員總數為多少，境外居民勞動力和人員的比例可達到75%。對於其他開採及勘探公司而言，無論該公司的股本資金以及僱員總數為多少，境外居民勞動力和人員的比例可達到25%。

## 與煤炭出口規定有關的蒙古國法律

持有有效開採許可證並從事煤炭採掘及加工的蒙古國礦業公司，有權於國際市場出口及銷售煤炭。概不需其他出口許可證。然而，為合法出口煤炭，必須遵守若干規定及遵循若干程序。

首先，採煤公司必須支付適當的特許權使用費（如上文詳述），並向有關稅務局取得付款證明文件。特許權使用費比率乃根據銷售價值釐定，而銷售價值則取決於認定的銷售價格。為就此提供統一標準，財政部及礦產資源能源部聯合頒令，規定用作計算特許權使用費的價格為《中國煤炭》（週刊）所發佈的價格。《中國煤炭》（週刊）被公認為有關中國煤炭市場可靠信息來源的權威出版物。煤炭無須繳付蒙古國出口稅。

其次，煤炭生產商／出口商須就每一次的煤炭運輸取得蒙古國工商聯合會頒發的原產地證書。該原產地證書證明煤炭乃源自蒙古國境內。

最後，煤炭生產商／出口商須取得蒙古國國家標準計量中心頒發的證書，證明所運輸的煤炭已作適當分類。該中心的代表會檢查每一次運輸的煤炭，證明其屬於特定的煤炭類別，例如動力煤或焦煤。

為完成煤炭出口程序，煤炭生產商／出口商須於出境時向海關出示上述三份文件及以下其他文件：

- 生產商的開採許可證副本（確認煤炭的採掘及加工乃由正式獲授權的蒙古國實體進行）；
- 煤炭銷售合約副本；
- 運輸合約副本；及
- 其他標準商業運輸文件。



## 與借款及貸款有關的蒙古國法律

蒙古國民法准許公民、法律機構及組織以兩種方法借貸金錢或其他物業：從其他公民、法律機構或組織，或從銀行或金融機構。民法第281.1條規管法律機構之間的定期貸款關係；民法第451.1條則規管法律機構及銀行或金融機構之間的貸款關係。蒙古國法律及法規並無限制可能被視為借款人的關連人士的獨立人士借款，但二零一一年公司法就涉及利益衝突的合約規定了作出決定的特別要求。

## 與土地佔有權有關的蒙古國法律及法規

### 土地佔有權

蒙古國的土地佔有權分為：(i)所有權；(ii)擁有權；及(iii)使用權。僅蒙古國公民方可擁有土地。蒙古國公民、組織及未被視作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的法人實體有權擁有土地，並獲賦予抵押權益及轉讓或租賃土地的權利，惟均須獲得有關機關的批准。外資企業僅可購買土地的使用權，而該等使用權不可轉讓、抵押或租賃。

土地擁有權及土地使用權須以相關物業所在城市、盟（省份）或蘇木（地區）的當地政府機關頒發的證書為證。該等證書與一份載有土地擁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年期及維持該等權利存續的規定以及最重要的是向當地政府支付定期費用的文件（統稱「土地使用或擁有證」）一併發出。

為從事開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倘為外資企業）須取得相關土地範圍的土地使用權。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蒙古國土地法（可不時修訂及增補）（「土地法」），土地使用權最多可授予六十(60)年的年期，但實際上，土地使用證的期限一般較短。土地法規定可續期一次或以上，但每次續期的最長期限不得超過四十(40)年。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的蒙古國外資法（可不時修訂及增補）（「蒙古國外資法」）進一步規定，外資企業不可續期超過一次。

土地使用或擁有證有特定年期，並用於相關土地使用或擁有協議所述的特定用途，倘持有人已遵守有關規定，通常可予以續期。倘持有人未能遵守i) 土地法的適用規定，ii) 相關土地使用或擁有證的條款（最重要的是未能及時支付定期土地使用費），或iii) 適用的環保責任，則發證機關可撤回土地擁有權及土地使用權。

開採許可證持有人必須與相關土地持有人、佔有人或蘇木及地區監管機構簽訂土地擁有或土地使用或擁有協議，並取得土地使用或擁有證。



勘探許可證並非實際物業權益，不代表持有人的土地擁有權或土地使用權。但目前不確定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是否須於進行礦產勘探活動前取得土地使用或擁有證。二零零六年礦產法並未明確規定有關持有人必須取得土地使用或擁有證。所有地下礦產均歸蒙古國政府代表蒙古國人民所有。開採許可證的持有人可開採及出售該許可證覆蓋土地區域內的礦產，並且只要持有人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則有權持有該等許可證最多達70年。本公司可出售自相關許可證地區開採的礦產，惟須支付適用特許權使用費及所得稅。開採許可證頒發的初步期限為30年，可續期兩次，每次各20年。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第302號政府決議案規定外國投資企業持有有關戰略礦的開採許可證的土地使用期限應為30年，並可續期一次，為期20年。

### **針對特殊需求的土地使用**

土地法規定，有關地方政府機關可就特殊需求徵用土地，將土地用作：(i)特殊保護區；(ii)確保國防及安全的劃撥土地；(iii)授予外交及領事辦事處及國際組織代表辦事處的土地；(iv)進行科技測試及試驗的保留土地；(v)固定的環境及天氣預測及觀察地點；(vi)牧場及草場；(vii)根據生產共享協議指定作石油勘探的區域；及(viii)自由貿易區。根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DGMC可因勘探或採礦地區被指定作特殊需求區域而撤銷許可證，並對許可證持有人作出全額賠償。蒙古國外資法規定，僅可為公共目的或利益而徵用境外投資者的物業，且須按公平基準遵循適當法律程序，並作出全額賠償。二零零六年礦產法進一步規定，已決定就特殊需求徵用土地由政府機關須對許可證持有人作出賠償。倘有關各方未能達成協議，賠償金額須根據由獲授權獨立機構釐定的足夠賠償金額而定。二零零六年礦產法規定，有關賠償的爭議須交由法院裁定。

### **與企業有關的蒙古國法律**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國家大呼拉爾採納新的蒙古國公司法。公司法介紹了所有公司的管治要求，納入了有關公司及其成立的法律狀態的總則及詳細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重組及清算、公司股本、股息及公司財產轉讓、公司管理及公司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以及重大交易或利益衝突交易的規定。

根據公司法第6.5條，受控制公司及附屬公司無須對母公司的債務負責，且除非法律及協議另有規定，母公司將不對受其控制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債務負責。

## 與外資企業有關的蒙古國法律

任何有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繳足股本源自境外的蒙古國公司均被視為外資企業，必須於隸屬對外關係與貿易部的外商投資部註冊，並取得證明該公司為外資企業的文件。

蒙古國外資法界定了外資企業概念，並訂明外資部的職責及權力。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蒙古國外資法作出修訂，將外資企業的最低繳足股本要求由10,000美元等值金額上調至100,000美元等值金額。此外，有關修訂亦擴大外資部的監管權限，在對外資企業的業務註冊及監督方面給予其更大的官方酌情權。倘外資部確定任何外資企業未能遵守各項具體規定或外資部認定外資企業已違反蒙古國法律，則外資部現可終止該外資企業地位或勒令其停止業務活動。

## 與商品及服務以當地貨幣付款有關的蒙古國法律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幣付款法(The Law on Implementing Payments in National Banknotes)規定(i)有關雙方於蒙古國境內公佈的所有關稅及合約均須以圖格里克列示；(ii)有關雙方於蒙古國境內作出的所有付款均須以圖格里克支付；及(iii)蒙古國境內各方不得於合約條款內載列調整機制，以根據匯率的變動調整已協定的圖格里克價格。蒙古國有關以國幣付款的法律並不禁止境外人士及蒙古國人士以他們選擇的貨幣進行交易，亦不禁止蒙古國人士以外幣付款予境外賬戶或於境外賬戶接收付款。

違反蒙古國有關以國幣付款的法律的處罰包括國家沒收非法付款所得款項、其他行政罰款及撤銷不合規業務的經營許可證。

## 與審計有關的蒙古國法律

根據審計法(一九九七年)第7.1條，資產達到或超過50,000,000圖格裡克的企業及機構，以及國外投資企業及機構(除法律及蒙古國作為訂約方的國際條約另有規定)須確保其財務報告由在蒙古國成立及註冊的審計機構確認。倘未能委聘有關審計機構，將被施加最高罰款約524美元。

## 中蒙雙邊條約

蒙古國與中國之間有一些雙邊協議。

中蒙邊境鐵路協議：於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七日在蒙古國烏蘭巴托，蒙古國基礎設施發展部與中國鐵道部已訂立協議。協議僅訂立數項條文，例如火車的交通狀況、貨物安排的程序與運輸計劃、雙方的電報與電話通訊、遵守使用對立的邊境站的時間表、條款及程序、道路與站的建設、在其他方領土的鐵路僱員停留、服務火車中轉站運營的程序、交通干擾、鐵道車輛及鐵路的維修、關於乘客運輸和貨物運輸的意外及拋錨問題的程序、任何損害的各方責任、運輸零部件和重大溝通問題。協議亦載有主要協調扎門烏德及Yerlian邊境站火車交通的多項規則及程序、關於保存一份有關雙方的維護日誌的程序、關於共同交通警告及其他必要事件的程序及關於雙方僱員經過及停留於另一方其他領域的程序。協議亦載有數份表格用作通知及維護日誌。

中國政府與蒙古國政府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簽訂了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議，該協議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蒙古國及中國之間的友好關係及合作協議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簽署，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獲得國家大呼拉爾追加確認。

蒙古國政府與中國政府關於保護及使用邊界區域水源的政府間協議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簽署，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三日獲得國家大呼拉爾追加確認。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大呼拉爾追加確認蒙古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署的政府間協議，該協議為關於使用為數300百萬美元的出口軟貸款的「一般貸款協議」。

中國政府和蒙古國政府關於汽車運輸的政府間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簽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政府批准。

## 蒙古國空氣污染法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國家大呼拉爾採納了空氣污染收費法，該法對造成空氣污染的實體徵收費用，包括從事原煤開採的人士、有機吸附物製造商和進口商、汽車和自動設備用戶、持有許可證使用重大及固定空氣污染源的人士，以及使用空氣污染源的公民、企業和組織。

開採原煤的空氣污染費用為每公斤煤炭1-2圖格里克，生產及進口有機吸附物的費用為每公斤有機吸附物10-30圖格里克。通過汽車及自動設備排出二氧化碳量超過每年每公里120克，其費用即每輛車／每台設備每年根據排放量繳納1,800-9,500圖格里克。重大及固定空氣污染源廢棄物的費用是每公斤廢棄物1-10圖格里克。

如果原煤獲高度加工以及新燃料的製造符合標準要求，則可豁免繳交費用。根據政府採納的法規，為確保國家安全和保障公眾利益以及發電而開採原煤的企業和組織可豁免繳納費用。

根據二零一零年空氣污染費用法所規定1-2圖格里克的繳費範圍，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發佈第273號決議案，明確規定煤炭開採行業每開採一公斤原煤的空氣污染費為1圖格里克。

## 若干蒙古國稅務法律

本節無意全面載述蒙古國的稅務體系。

蒙古國稅法規定了一般稅務架構，但在很多情況下對特定交易如何應用法律所載的一般條文並未能提供明確或詳細的指引。由於缺乏詳細指引，可能導致稅務機關在執法時出現不一致的情況。

蒙古國的基本稅法是稅收基本法(General Law on Taxation)，當中規定了稅收制度的整體架構以及納稅人與稅務機關的一般權利及義務。此法已作出大量修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經濟實體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增值稅法等特定法律處理稅法的具體方面。上述三項稅法已作出大量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儘管作出有關修訂，但該等法律仍未完善。

可能會對本公司於蒙古國的業務產生影響的主要稅法概述如下：

- 對於收入源自蒙古國的企業而言，其應課稅收入的首30億圖格里克按一般適用所得稅率10%繳稅，超出該等金額則按25%繳稅。該等稅率適用於經營及若干其他類型的收入（如出售股份及設備的資本收益）。其他類型的收入（如出售不動產的資本收益、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股息收入）亦須受其他不斷變化的所得稅率所規限。
- 蒙古國企業的應課稅經營收入按所收取的經營收入減去獲准扣減款額來釐定。於釐定應課稅經營收入時，蒙古國稅法不會一直允許全面扣除就促進企業業務發展而產生的所有開支項目（而這是較發達的司法權區會理解的通常做法）。
-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經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允許礦業公司以及基礎設施行業的公司結轉累計經營損失，並可於產生損失年度後四至八年內自應課稅收入內扣除，而適用於任何特定礦業公司的結轉期限乃根據蒙古國政府二零零九年第287號決議案經考慮該公司對其採礦業務作出的投資後釐定。就礦業公司而言，損失結轉扣除適用於有關稅務年度的全部應課稅收入。



- 在並無稅務條約的情況下，非居民法人實體源自(i)於蒙古國註冊及經營的企業的股息收入；(ii)擔保的貸款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以及融資租賃利息；(iii)有形及無形資產租賃的租金收入；及(iv)於蒙古國境內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須按20%的稅率繳付蒙古國所得稅。作出有關付款的蒙古國法人實體有責任於有關款項內預扣蒙古國所得稅。蒙古國已與多個國家訂立雙重徵稅條約。該等條約可能會載有在若干情況下適用的較低稅率。迄今，蒙古國已與35個國家簽訂雙重徵稅條約，其中30項條約已生效或獲追加確認。
- 對於在蒙古國境內出售的所有商品、從事的所有工作及提供的所有服務，須按10%的稅率繳付增值稅。進口至蒙古國的商品以及蒙古國納稅人支付予非居民服務供應商的若干服務費亦須支付增值稅。登記為增值稅納稅人的法人實體可就支付予其商品及服務供應商的稅項獲得抵免，並可使用該等抵免抵銷於蒙古國的增值稅或其他稅項。然而，增值稅法規定的若干條件可能限制法人實體登記為增值稅納稅人的能力。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會通過修訂案，據此，只有出口「礦產製成品」方可免繳增值稅。修訂案頒佈前，礦產製成品和未加工礦產品之間並無區分，所有出口礦產品無論加工程度如何均免繳增值稅。因此，礦產品出口商／製造商為製造出口礦產而購買服務及商品時原本可按已扣減的10%增值稅稅率納稅。然而，上述修訂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頒佈後，只有所謂的礦產製成品方能免繳增值稅，以及根據新近出台的增值稅第13.1.16條銷售其他礦產可免繳增值稅。這意味著除了出口「礦產製成品」之外，礦產品出口商或製造商無權就為其採礦業務購買商品及服務所繳納的增值稅獲得退稅。因此，礦石或未加工礦產的出口商或製造商的運營成本將會增加。修訂案並未界定出口「礦產製成品」的構成內容。該修訂法反而規定政府（內閣）應就礦產製成品的清單及類別作出規範。因此，在政府就礦產製成品的清單作出規範以及為修訂案的執行提供指引之前，尚不確定該法案目前是否能夠強制執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的修訂案，其生效日期尚未公佈。根據蒙古國憲法第26.3條及蒙古國國家大呼拉爾（國會）法第43.2條，如果有關法例並無提供確切的生效日期，則該法例將於其在名為「政府新聞」（「Turiin Medeelel」）的政府憲報中正式刊登之日後十日生效。由於修訂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刊登，故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開始生效。然而，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公佈了關於礦產製成品清單的第286號決議案，礦產製成品清單包括洗選及加工煤炭（代號2701.19.00）、煤炭加工而成的煤球及煤塊以及同類固體燃料（代號2701.20.00）、煤焦及半焦（代號2704.00.10）、褐煤焦炭及半焦（代號2704.00.20）。然而，出口的成品免繳增值稅，並可索回生產有關產品所支付的增值稅。

- 進口至蒙古國的設備及其他商品亦須支付進口稅，稅率一般為5%。進口石油產品及某些汽車則須支付額外消費稅。應注意同樣需就該等物品繳納增值稅。
- 蒙古國僱主須自支付予其僱員的薪金中預扣該等僱員須支付的所得稅及社會保險費用，並向蒙古國社會保險基金作出額外僱主付款。有關法律已作出大量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起，該等規則適用於蒙古國及非蒙古國僱員，同時亦適用於獨立承包商。向社會保險基金作出的付款乃根據個人所收取的所有薪金、獎金及福利（如住房及交通津貼）而釐定。僱員須支付總薪酬的10%（由僱主預扣），但該比例將以每年進行調整的最高薪酬為限，目前為每月1,404,000圖格里克（即超出該數額的收入不受10%稅額的規限）。僱主須支付額外11%至13%（13%適用於從事危險工作的僱員，例如採礦），該比例適用於支付予僱員的所有薪酬，並無最高金額限制。
- 本公司及本公司旗下的蒙古國附屬公司將須作出其他固定付款，該等付款並不在上述蒙古國稅法的範圍內。例如，對於在蒙古國僱用的境外公民而言，須就用水、地表使用權租賃款、環保責任（如上文所詳述）、年度礦產許可證費用及其他許可證續期費用、礦產特許權使用費、空氣污染費用、年度車輛稅以及使用公路支付費用。